

## 擴大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協助人才培育、鼓勵產學連結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黃瑞祥提供)

為協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人才培育並鼓勵產學連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並自 105 學年度起生效適用。

本次要點修正在技術型高中辦理群科方面，除原已列入辦理範圍之 9 群 21 科外，新增納入「軌道車輛科」及「陶瓷工程科」，成為 9 群 23 科。在實用技能學程群科方面，105 學年度首次將實用技能學程 10 群 19 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範圍。選讀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就學期間，由政府編列經費預算支應，3 年免繳學費及雜費。綜上，105 學年度在學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同享免繳學費及雜費補助直到畢業，預估每年免學雜費受益學生人數達 13,000 名以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予以選讀學生 3 年免繳學費及雜費補助外，另針對開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校，補助「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及「業務費」等費用，用以協助提升教學成效，充實教學設備及行政效能。此外，結合本次要點修正，新增增加設備費補助相關規定，以鼓勵「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產業界連結，辦理就業導向專班、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計畫，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劃彈性多元實習實務課程。

相信自本（105）學年度起，適用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鼓勵措施，定能吸引更多國中畢業學生選讀，為國家培育更多符合產業需求之優秀人才，並提升教學成效及品質，同時強化學校與產業界之連結。

群科別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機械群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 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 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營造技術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畜產保健科、森林科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 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船舶機電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 漁具製作科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